

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智援 浙江法律援助增强困难群众法治获得感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朱乔

“我的残保金被我老公占用多年,请你们帮帮我……”近日,小小(化名)拨通了淳安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电话。

今年42岁的小小和丈夫都是残疾人,四年前,两人感情破裂后一直分居。然而,两人每年的残保金都打在夫妻俩公共的账户上,一直由男方掌管。四年来,丈夫对小小不闻不问,甚至占用小小的残保金不给。小小因腿疾行动不便,只能依靠70多岁的父母照料。

考虑到小小的现实情况,工作人员对她提供了上门服务,并当场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就是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至今年上半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现场接待法律咨询解答404.3万余人次,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2.5万件,受援人数达87.9万余人。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简化法律援助受理审查程序,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智援,增强困难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应援尽援,扩大援助范围

近日,两位满脸愁容的老人走进遂昌县法律援助中心。老人的女儿被她丈夫杀害,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需要老人照看,负担沉重。但老人只有一份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申请法律援助权利通知书,没有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其他证明、证据材料。考虑到他们路途遥远,工作人员根据《关于推进法律援助受理指派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中的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当场受理了案件。随后,工作人员通过共享数据,对老人的低保家庭经济情况予以查询核实,针对缺失的材料给予“容缺受理”并告知老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即可。

为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在浙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被列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因见义勇为行为权益受损维权以及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等8大类人群和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均视为经济困难免予核查。此外,除了《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范围基础上,将因劳动合同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因工伤、医疗、交通等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赔偿,使用伪劣农业生产资料或因污染造成种养植业损害主张权利等15个方面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也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近两年,浙江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浙江的不少法律援助惠民便民举措走在全国前列,有的做法还被吸纳进了新出台的法律援助法。如:浙江已经实行的‘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事项在法律援助法中进行了明确;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写入了法律援助法条款;推行的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被法律援助法吸收”,省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说。



应援优援,提高援助质量

“你好,我想申请法律援助,不知道是否符合条件?”去年5月,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一个来自广东深圳的电话。来电的付女士肢体残疾,在深圳工作生活,与在台州的丈夫常年分居。协议离婚无果后,她向临海市法院起诉离婚。

按原来规定,付女士的离婚案件是由临海市法院审理的,她应当向临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为方便群众就近就便申请法律援助,改进受理审查方式,去年,浙江推行法律援助全省通办和设区市范围内受理审查一体化办理,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据此直接受理此案,并指派了律师给予法律援助。

“在深圳就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省去了我很多麻烦。”得到申请被受理的答复后,付女士十分激动,语气中表露出满满的获得感。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事业的生命线。浙江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全国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加强从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全流程管理。重点关注律师承办案件的监管,综合运用案件承办过程网上监控、旁听庭审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意见征询、受援人满意度评价及回访、案卷电子归档与结案审核、案件抽查评估等“五位一体”的承办案件质量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温州市还建立法律援助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机制,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应援智援,方便困难群众

“求求你们帮帮我儿子……”2019年,原杭州市江干区法律援助中心(现为上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到一个来自四川的电话。来电人称,他的儿子小刘(化名)在杭州读大学,几个月前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事拘留。

老刘想帮儿子却请不起律师,向当地政府部门请求帮助,被告知申请法律援助必须携带材料到羁押地法律援助中心现场办理。然而,老刘因残疾长期瘫痪在床,时刻需要照顾,无法前往。眼见小刘的审判期限将近,走投无路之下,老刘辗转联系到了江干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获知具体情况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决定帮助老刘通过手机远程申请援助,在通话中一步步指导他填写信息,拍

照上传相关证明……最终,老刘成功联系上了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援助律师。

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浙江法律援助数字化建设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全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网上全流程办理和留痕监管;实现全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12348浙江法网、微信“浙江法律援助”公众号等申请无缝对接,方便群众即时咨询、掌上办、就近办。

目前,浙江法律援助网上办、掌上办、智能办已实现全覆盖,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惠民法律服务。

专项行动常态化,法援服务更精准



近日,绍兴市越城区西小路社区92岁的蒋爷爷家中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法律援助律师。

原来,蒋爷爷因自己的赡养问题一直心绪不宁,寻求法律帮助。法援律师在“法援惠民生·情暖夕阳红”系列活动开展之际,上门为老人解答法律问题,并宣传法律援助政策

和便民措施,这让老人感激不已。

为对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满足不同困难群众多层次法律援助需求,2018年以来,浙江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行动,先后组织开展全省范围专项活动16次,服务对象涵盖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军人军属等群体,同时与复工复产、乡村振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咨询和现场援助服务,在各地形成了法援惠民生的良好氛围。在2020年“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专题活动中,宁波加大宣传力度,在城市主干道路口投放户外LED彩屏广告,每天滚动播放相关宣传标语;丽水深入农村开展法治讲座,为村民带来听得懂的日常法律问题讲解,对困难群众开展精准一对一对帮扶……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每年安排一批志愿律师到律师资源不足的山区、海岛地区开展法律援助。

制度支撑、数字赋能,浙江全链条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在应援、尽援、优援、智援的不懈追求中,为更多困难群众送去法治的春风。